# 最新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 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月日目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3 乙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 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

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

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 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 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 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00.1 七人曰土日東京	ルスコ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和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 租赁期限

- 2.1租赁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4月8日起至20xx年4月7日止。
-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 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 3.1 租金

租金第1年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正;第2至第3年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正,第4年至第6年租金将在第3年的基础上递增10%;第7-9年以第6年租金为基础;每三年递增一次,以此类推。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 1. 有实际负荷5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 第四条

## 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一年支付为在4-月8日支付前半年租金,10月7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以后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在每年4月8日前。

## 第五条

## 租赁物的转让

-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七条

##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八条

##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九条

##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 第十条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位置、面积

- (一)甲方将位于 的厂房及设施(以下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 平方米。
- (二)租赁物以包租方式出租,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修缮费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支付

- (一)租赁期限为0.5年,即从xx年 6月1 日起至xx年12月31日止。
- (二)租赁期间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5000元。

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可由乙方继续租赁,但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乙方同意按租赁物的现状承租。

第四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归还甲方。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

承租前的遗留债权债务, 由甲方负责解决。

承租期间,因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 4 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复印件,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

复印件。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 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份详细的合同要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厂房仓库租赁合同,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出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_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款,以供遵守。	]规定,甲乙剂	双方经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统	条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	面积、功能力	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为平方米	。租赁物面积			赁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 需转变使用功能,经 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 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	全甲方书面同意 强政府的有关规	意后,因转变 见定申报,因	<b>区功能所需办</b> 理	里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	]方式,由乙元	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目月日止。	即从年_	月日起	已至年_	
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有优先权。				
第三条兔租期及租赁	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是至年月日开始计收租金。				!租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态 交付乙方使用,且乙				犬

第	JL	条	和	恁	费	用
刀フ	u	ూ	/]Д	· 火	ソ	/ 1.1

4	1租赁保证	F全
┱.		1. 17

本出租合同的租	l赁保证金为首月	月租金的两倍,	即人民
币	元(大写:	) 。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 平方米人民币 计付。

##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 民币\_\_\_\_\_ 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 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

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	行:_								
帐号:									
乙方逾期 拖欠日数							滞纳	金金	额为:
5. 3乙方应付物业管 付物业管 滞纳金金 的	理费。 额为 <b>:</b>	逾期	支付物	业管理	费,原	应向	甲方	支付剂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 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 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 意。

##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

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项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

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有关注律注视。用乙双方经方好协商一致达成加下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 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 年月日起至年年 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 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

的	_倍,	即人民市	fi	元。		
4. 2租金: 租 币	_元, _%第6 ,由甲	第3年至 年起的和 日乙双方	第5年每 租金,将 另行共	存年租金》 好以届时门 同商定。	将在上年的 司等位置房	层屋的租金
4.3物业管理 币	- •	物业管理	里费为每	身月每平方	方米人民	
4.4供电增容电增容所需约					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
第五条租赁	费用的	勺支付				
5. 1乙方应于 民币	元 _日 在乙戌 租赁行 还承和	,租赁位 方已向甲 5分所产 且的租赁	保证金的 日前向 方交清 生的等本	为余额将一次 甲方一次 了全部应 切费用, 合同所约	于	毕。租赁 、物业管 同规定承
5.2乙方应于金,并由乙克的其它支付的 纳金,滞纳金,滞纳金的	方汇至 方式支 金金額	E甲方指 支付。乙	定的下 方逾期	列帐号, 支付租金	或按双方, 应向甲	书面同意
5.3乙方应于 甲方支付物的 滞纳金,滞绕的	业管理	1费。逾	期支付	物业管理	费,应向	甲方支付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 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

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 意。

##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 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 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 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 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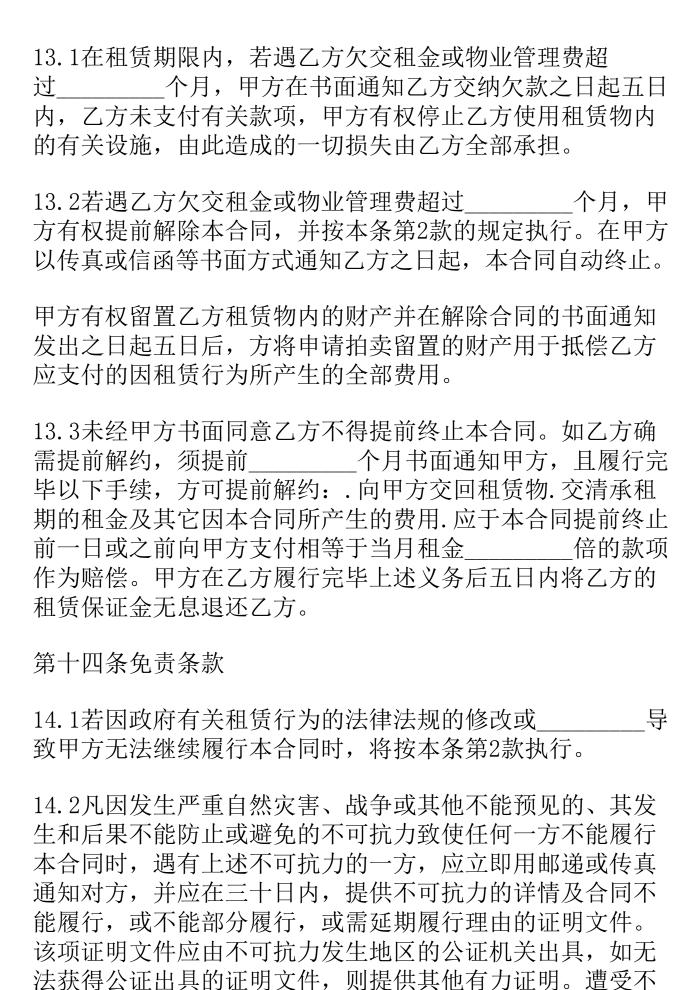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12.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5)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 (6) 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7)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8)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广告

-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 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合同约定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 一、库房位臵、面积。甲方库房位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 童善桥村六社,库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为近500平方 米;库房的结构为框架型及空高5.2米。
- 二、租赁期限、租金及保证金。租赁期限以四个月为一个租期的循环(临时)方式。库房采取先交租金及(保证金)后使用

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租赁期限为4个月*2250元=9000元,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若乙方继续使用,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第一次的付款方式交四个月租金。若政府征地后要求交地为终止该合同的时间(租金多归少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行搬出所有物品,租赁前双方已约定无异议。
租赁保证金:本次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20xx.00元(大写:),若政府征地交用后,乙方无条件搬出所有物品并结清水电费等各种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方可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三、逾期交租应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3%。
四、水电保障。供水:库房(厂房)内均有水管,使用前安装水表,使用后交清水费。供电方面:甲方的供电有380伏和220伏的两种,使用前安装电表,乙方使用后自行交清电费。
五、门窗设备的保管。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库房所属设备的专用权。乙方在合同终止时卷帘门、铝合金窗子等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库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及交付时的验收。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若使用不当造成库房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防火安全。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建立相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 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 乙方负责。
乙出租方: 承租方:

年 月 日

# 厂房仓库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1.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个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元(大写:)
4.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月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4.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5.3乙方应于每月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 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 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 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

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 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 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 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0.2本合同一式\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

甲方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_	日
乙方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款项后生效。